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由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书相关信息

- （一）权利人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（三）权利性质：出让
- （四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- （五）面积：13947.7 平方米
- （六）坐落：海口市江东新区 D5501 地块

二、本事项相关情况概述

公司前期已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竞得了海口市江东新区 D5501 地块，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951.23 万元，已取得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》，并于近日获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，本次交易价款的人民币 951.23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该交易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该地块的取得计划用于新厂房的建设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升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27日